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印發

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217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，鑑於高等教育中研究型大學與科技部功能預算重疊，為增加我國研究機構於國際競爭力，爰擬具「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建請交付審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洪宗熠

Kolas Yotaka

許毓仁

葉宜津

陳素月

施義芳

陳明文

李俊俤

張廖萬堅

蘇巧慧

何欣純

鄭寶清

黃國書

張宏陸

吳思瑤

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我國現行行政院組織架構，教育部掌管自義務教育至高等教育之全國教育機關，而科技部亦有大專學生研究等多項研究計畫，其業務、預算與高等教育研究計畫息息相關，此一重疊情形尤以研究型大學為重。

前述教育部掌管全國教育機關，其執掌內容包含：中小學與學前教育、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、技術職業教育、社會及終身教育。然國民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本就有其差異性，又在各大學自主治校、發展各校特色之今日，教學型大學與研究型大學亦往各自目標發展。

在國外政府組織設計上，將科技部與高等教育合併管理之案例在所多有，如丹麥設置高等教育暨科學部，負責掌管國家頂尖學術研究發展。

本修正草案建議，將高等教育中研究型大學列入科技部掌管，改制為科技及學術部。

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。</p> <p>四、財政部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。</p> <p>六、法務部。</p> <p>七、經濟及能源部。</p> <p>八、交通及建設部。</p> <p>九、勞動部。</p> <p>十、農業部。</p> <p>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十二、環境資源部。</p> <p>十三、文化部。</p> <p>十四、科技及學術部。</p>	<p>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。</p> <p>四、財政部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。</p> <p>六、法務部。</p> <p>七、經濟及能源部。</p> <p>八、交通及建設部。</p> <p>九、勞動部。</p> <p>十、農業部。</p> <p>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十二、環境資源部。</p> <p>十三、文化部。</p> <p>十四、科技部。</p>	<p>科技部改制為「科技及學術部」，款次變更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